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及李昊先生简历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2016 年 10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9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1,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昊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臻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1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